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指明團體使用第 40CA 條的豁免為閱讀殘障人士
向獲授權實體輸出或供應¹

本清單僅供一般參考和作自我評估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對於因依據本清單所載的資料或遺漏而引致任何人損失或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用於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以供輸出或供應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獲授權實體的作品 ² 文本的名稱(即原版文本)	
作品的版權擁有人	

1. 符合使用根據第 40CA 條的豁免的條件

作為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的製作者、輸出者及/或供應者，你必須為「指明團體」才可以使用相關豁免，即你是：-

- 官立學校；
-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學校；
- 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學校；或
- 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及其一項主要宗旨或主要功能屬慈善性質，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的組織。

如果上述條件均不適用，*則你表面看來並不符合使用豁免。就你是否符合豁免的條件，請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2. 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

你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以輸出或供應予香港以外的獲授權實體，而該獲授權實體是：-

¹ 《2020 年版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優化了《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中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使之與《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的標準相符。有關《版權條例》中容許指明團體製作特別版本(便於閱讀格式版)以供輸出或供應香港以外的獲授權實體的新豁免或允許作為的詳情，參閱[《修訂條例》](#)和[《版權條例》](#)。

² (第 528 章)第 40CA 條涵蓋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版權作品(及這些作品的語音形式，例如有聲書)的整項或其部分。

- 在屬世界貿易組織³成員或《馬拉喀什條約》⁴的締約方的司法管轄區；及
- 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及其一項主要宗旨或主要功能，屬慈善性質，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

如果上述條件不適用或只有其中一項適用，**則你表面看來並不符合使用豁免。就你是否符合豁免的條件，請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3. 閱讀殘障人士

你製作、輸出及/或供應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供閱讀殘障人士作個人使用，而該人士是指：-

- 失明人士；
- 視力受到損害，而該人無法用矯正視力鏡片(如眼鏡等)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沒有特別強度或種類的光線下閱讀的水平的人士；
- 因身體殘障而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的人士；
- 因身體殘障而使其眼睛無聚焦或移動能力以達至一般可接受作閱讀的程度的人士；或
- 有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包括讀寫障礙)的人士，而該障礙無法改善至令該人士擁有大致等同無該種障礙的人的視力，因而使他無法在與無該障礙的人以大致相同的程度上進行閱讀。

如果上述條件均不適用，**則你表面看來並不符合使用豁免。就你是否符合豁免的條件，請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4. 原版文本的狀況

- 你管有或可合法取用原版文本；
- 該原版文本是正版；
- 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 該原版文本並不包括只屬於由以下的表演組成的聲音紀錄：
 - ◆ 音樂作品或戲劇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 音樂的表演，而其中有文字附帶於音樂講出或唱出，或配合音樂講出或唱出(例如由歌手演唱流行曲的唱片)；及
- 如該原版文本是音樂或戲劇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而製作便於閱讀格式

³ 有關世界貿易組織的詳情，參閱 <https://www.wto.org/>。

⁴ 《馬拉喀什條約》是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轄下締結的國際條約，旨在促進及便利閱讀殘障人士獲取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馬拉喀什條約》於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中國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版時不會涉及記錄該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

5. 便於閱讀格式版的製作者/輸出者/供應者的責任

- 在製作、輸出及/或供應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或根據《版權條例》第 40C 條製作的便於閱讀格式版製作另一份便於閱讀格式版)予獲授權實體前，你：—
 - (i) 從獲授權實體取得確認，在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取得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作品的文本；及
 - (ii) 不知道，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便於閱讀格式版會用於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以外的用途。例如你可向獲授權實體一方確認便於閱讀格式版只會提供予閱讀殘障人士作個人使用；
- 如就製作、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輸出及/或供應該格式版而招致的成本；
- 在製作、輸出或供應該便於閱讀格式版之前或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通知版權擁有人相關製作、輸出或供應事宜(如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這項條件將不適用)；
- 在輸出或供應該便於閱讀格式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相關輸出或供應事宜作出紀錄。該紀錄須載有：—
 - (i) 你向獲授權實體發送該便於閱讀格式版的日期；
 - (ii) 該格式版所採用的形式；
 - (iii) 該原版文本的名稱、發表人及版本，或如該名稱、發表人或版本不詳，對該原版文本的描述；及
 - (iv) 屬該格式版的輸出對象或供應對象的獲授權實體的名稱；
- 保留該紀錄最少三年；及
- 容許版權擁有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人，在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和複製該紀錄。

**** 警告 ****

若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完全符合《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40CA 條的所有規定而製作、輸出或供應，但其後便於閱讀格式版被用以進行交易(即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格式版則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理。